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1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BC/23/98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0月1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陳梁夢蓮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志仁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張寶德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徐玉娟女士

市政總署助理署長(康樂管理)
胡偉民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文娛)
馬啟濃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
黎國棟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有待政府當局對委員在以往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CB(2)67/99-00(01)、CB(2)96/99-00(02)及CB(2)109/99-00(01)至(03)號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供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對委員於1999年9月29日及10月5日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覆 [CB(2)109/99-00(01)號文件]；

- (b) 關於“康樂及文化服務的收費機制建議”的文件 [CB(2)109/99-00(02)號文件]；及
- (c) 關於“附表7所載對各項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的重大相應和雜項修訂”的文件 [CB(2)109/99-00(03)號文件]。

應李華明議員之請，主席建議，如果委員對政府當局就委員在1999年9月及10月5日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分別載於CB(2)96/99-00(02)及109/99-00(01)號文件)有任何疑問，法案委員會可於下次會議上討論該等文件。

2.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除在1999年10月8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外，政府當局已就所有尚未回應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為方便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已提供列表，列述政府當局對有關第132章附屬法例的各項建議修訂作出的回應[CB(2)67/99-00(01)號文件]。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證實，政府當局會在下星期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供委員審閱。

立法時間表

3. 李永達議員重申對政府當局只給予法案委員會很少時間審議條例草案的強烈不滿。他尤其不滿在法案委員會尚未完成審議所有政策事宜及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前，委員便需提交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4. 主席表示他接獲3名屬於民主黨的委員的書面意見，就委員需在1999年10月底前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予法案委員會研究的建議表達不滿。主席解釋，是項要求旨在籲請委員，如果他們願意，可盡早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以便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他表示，法案委員會不大可能會就應否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下稱“兩個臨市局”)此基本政策問題達成協議。但委員可就建議中改善或修訂與第132章附屬法例有關的若干條文及條例草案的其他附表進行討論。陳鑑林議員贊同主席之見，認為立法時間緊迫，必須於1999年12月31日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因此實際上有需要指定一個限期讓委員提交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審議。

5. 張永森議員表示，雖然兩個臨市局的議員的任期將於1999年12月31日屆滿，但政制事務局局長曾於立法會不同會議上承諾政府當局不會以行政手段解散兩個臨市

局。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仍會遵守承諾，透過正常立法程序實施解散兩個臨市局的建議。張議員表示，他看不到有任何理由必須在1999年12月31日前通過條例草案。他指出，政府當局應準備一套應變計劃，以應付立法會拒絕通過條例草案時的情況。他又要求委員就其建議的條例草案相關政策事宜列表內的餘下項目進行討論[CB(2)2124/98-99(01)號文件]。

6.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強調，政制事務局局長已信守承諾，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由於兩個臨市局議員的任期會在2000年1月1日前屆滿，如果新架構到時尚未準備就緒，便可能會對市服務政的提供造成影響。據政府當局所知，《臨時市政局條例》(第101章)或《臨時區域市政局條例》(第385章)當中均無任何條文訂明可將兩個臨市局的權力延續或移交某個公營機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並無應變計劃，但希望在1999年12月31日之前獲委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7.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必須充分考慮到兩個臨市局的議員的任期會在1999年12月31日屆滿，而且必須設立新架構，由2000年1月1日起提供市政服務。除非法案委員會已決定否決條例草案，否則，委員須盡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預定時間內審議條例草案。

8. 關於以立法形式延長兩個臨市局的議員任期的建議，張永森議員表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3(2)條已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指定任何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作為施行該條例任何一條條文的主管當局。他因此認為，即使條例草案未能在1999年12月31日獲得通過，在提供市政服務方面亦不會出現真空情況。

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主席時表示，第3(2)條旨在提供一個機制，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指定附表3中所載的任何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作為施行該條例某項條文的主管當局。他贊同主席之見，認為該命令應以附屬法例的形式作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確認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的觀點。

10.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並無任何計劃，在立法會不通過條例草案的情況下，將現時兩個臨市局的職能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她希望法案委員會可在1999年10月底前完成審議條例草案，以便於1999年11月17日或2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仍須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新的組織架構及人手編制，以便新的政策局及部門可由2000年1月1日開始運作。

政府當局

11.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看不到政府當局有任何理由不能押後至1999年1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然後要求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以研究有關的財政及人員編制建議。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她會考慮該建議，但她關注到，鑒於立法會在1999年12月15日舉行會議後便會休會，若將二讀辯論押後，政府當局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工作編排便會非常緊迫。

康樂及文化服務的費用

[CB(2)109/99-00(02)號文件]

12.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釐定康樂文化服務費用建議的兩級收費方案。第一級收費包括由市民大眾以個人形式廣泛使用的場地及設施的收費。該類收費的清單將以規例形式訂定，並須經由立法會以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批。其他所有康樂文化服務的收費，包括作商業用途及由機構使用的服務的收費將納入第二級收費，在獲得財政司司長批准下，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釐定。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繼而請委員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意見。

康樂及文化服務的分類

13. 楊孝華議員認為上述建議可行。但他認為，個別人士使用草地滾球場、租用障礙高爾夫球場及高爾夫球場中心等，應列入第一級別的收費。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使用該等設施的個別市民不多。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李華明議員再提出的問題時表示，高爾夫球運動現時只處於發展階段，使用有關設施的人數相對偏低。政府當局因此建議在釐定該等設施的收費方面保留若干彈性。

14. 李華明議員指出，壁球運動近年受歡迎的程度已大不如前，而臨市局現正就提供壁球場地進行檢討。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可以考慮將租用壁球場的收費轉為第二級別的收費。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李永達議員時表示，將使用水上活動設施的收費納入第二級別旨在提供彈性，以改善在為市民提供水上活動節目方面的服務。由於現時只有4個水上活動中心，他相信該等收費對大多數人不會構成影響。

15. 鑒於博物館入場費屬於第一級別的收費，李華明議員詢問為何博物館特別展覽及節目的入場費要列為第二級別的收費。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特別展覽及節目的成本高昂，必需因應有關成本而調整收費水平。

康樂文化服務的收費水平

16. 李華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在重組市政服務之後兩年內不改變現行的收費水平。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澄清，政府當局並無承諾會保留康樂文化服務現行的收費水平。政府當局會進行檢討，以協調兩個臨市局現時所釐定費用的差異。因此，部分現有收費水平需要在是次檢討中作出調整。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指出，根據某資助水平釐定費用並無意義，因為資助水平通常是成本和使用人數互相影響的結果，而非釐定費用的策略。

17.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無意利用重組市政服務的機會改變兩個臨市局現時採納的收費原則。政府當局會在重組市政服務之後兩年內重整各項收費的水平。在釐定市政服務的費用時，使用者的負擔能力會是一個主要的考慮因素。李永達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作出該項承諾。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對該建議表示察悉。

政府當局

18.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政府當局透過較有效運用資源及改善現有服務以減低資助水平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是為釐定費用引入一個富彈性的機制，以便管理人員可迅速回應在需求方面的改變。此外，當局亦會引入不同價格的收費，以提高社會各階層對服務的需求，增加各項設施的使用人數及使用率。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按第二級收費釐定的費用只佔康樂文化服務收入的一小部分。因此，政府當局不大可能會為增加收入而提高這方面的收費。

19. 張永森議員對政府當局會否透過重整收費以提高康樂文化服務的費用一事仍深表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承諾在一段期間內不會提高收費。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重整收費時可能須調整若干現有收費，但調整幅度應會極小。由於有需要精簡兩個臨市局提供服務的收費架構，政府當局不能承諾在完成協調各項收費後不會調整收費。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強調，廣為公眾使用的服務的費用已納入第一級收費類別，須經立法會以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批。

諮詢機制

20.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的第6段，張永森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只承諾會定期或按需要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提交各項費用的資料。政府當局似乎不會就第二級別費用的釐定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局副局长澄清，該文件第6段已顯示政府當局有意就該等事宜諮詢立法會。

21. 張永森議員詢問，新設的文化委員會及其他諮詢組織在釐定康樂文化服務的費用方面會否扮演任何角色。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或會就收費政策事宜諮詢該等組織，但該等組織不會參與釐定費用的工作。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就康體活動成立類似文化委員會的諮詢組織。

對非牟利機構的資助

22. 鄧兆棠議員表示，地區組織與兩個臨市局合辦活動時，通常會獲調低或免除費用。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重組市政服務後該項安排會否繼續。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證實，新設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地區組織合辦活動時，可酌情調低或免除有關費用。擬議第124L條亦已賦權財政司司長或任何獲其轉授權限的公職人員可調低或免除各項收費或費用。就此，主席詢問新設部門會以甚麼準則篩選地區組織合辦活動。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新設部門會在地區層面建立工作網絡，並致力建立互相合作的關係。

23. 李永達議員詢問新設部門會否調低或免除各體育總會及地區體育協會租用場地／設施的費用。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當局可批准調低或免除有關費用。新設部門會與各個體育總會及地區體育協會緊密合作，藉以在各個場地籌辦長遠的訓練計劃。

外判計劃

24.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康樂及文化場地管理工作外判後會增加收費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如果日後將服務外判的建議涉及經營人在收費方面可享有若干程度的自主權，政府當局會事先徵詢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如有需要，政府當局亦可在合約內訂明收費水平。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進行任何外判計劃時會非常審慎。

25. 陳榮燦議員關注到外判建議對人員編制的影響，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以平穩步伐推行外判或私營化計劃，而須遵守的其中一項條件是該等計劃不會導致當局裁員。政府當局樂觀地相信，因該等計劃而出現的過剩人手可以透過重新調配員工而由新的康樂及文化服務予以吸納。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研究外判建議時，會考慮建議對人員編制的影響。

財政司司長的角色

2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政府當局已研究過委員所提自第124J(1)條刪去“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一語的建議，其結論是，刪去該語句並無任何實際作用。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其他法例中亦有相類的規定，指定部門主管可獲授權釐定各項費用。該等規定顯示政府收費須受內部審核及監察制度規管。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在提供市政服務方面沿用已確立的收費政策，同時顧及公眾的負擔能力。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CB(2)96/99-00(04)及CB(2)109/99-00(02)號文件]

2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了一份比對表[CB(2)96/99-00(04)號文件]，列明《小販規例》中現行及建議條文的差別。主席建議在委員開始審議《小販規例》的各項修訂建議(附表3第315至368段)時研究該文件。

28. 委員同意將有關“附表7所載對各項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的重大相應和雜項修訂”的文件[立法會CB(2)109/99-00(02)號文件]押後至下次會議上討論。

III. 其他事項

29. 委員察悉，當局已於1999年10月9日發出新聞稿，並於1999年10月11日在《明報》及《南華早報》刊登廣告，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提交意見書的截止日期為1999年10月18日，而法案委員會將於1999年10月22日與各團體代表會晤。張永森議員要求給予作為市政服務提供者的兩個臨市局較多時間在會上提出意見。

經辦人／部門

30. 主席提醒各委員，下次會議將於1999年10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

31.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12日